

凤仙花开

□ 赵玉明(福建)

在故乡,凤仙花是很平凡普通的花,村子里各家各户的小院都会种几株。

凤仙花是学名,是雅号,我们乡下人都叫它指甲花。凤仙花有不同的品种,根部青色开白花,根部粉色开粉花,根部深红才开红花。红色的花朵染指甲时最易上色,是我们女孩的最爱。

春天里,在青砖砌成的花坛边,洒上十几粒凤仙花种子,就种下了女孩子的一个爱美之梦。细小的芽破土而出,从长出两瓣嫩叶开始,我们就自己动手认真地夹起小篱笆,怕鸡踩了它,怕猪拱了它。有的凤仙花长得太高,甚至有些无力承受整株花的重量,还在花杆旁插一根细竹杆,用细麻绳把凤仙花杆轻轻束缚在竹杆上,不至于倒斜。

终于盼到花开。凤仙花柄较长,花朵有头尾有翅足,像展翅欲飞的蝴蝶。夏日的傍晚,太阳退去了暑热,我和姐姐端着母亲用高粱秸秆编成的小篮子,在花坛上摘凤仙花。大家争抢着采摘大而红的花朵,准备迎接晚上神圣的时刻——让母亲为我们包指甲。

入夜,月亮带着清辉爬上夜空,微风轻拂,屋外香椿树上蝉的奏鸣已经接近尾声,萤火虫也提着小灯笼四处游走。晚风从门外吹进,有了丝丝凉爽的惬意。母亲忙完手头的活坐在灯

下,开始为我们染指甲。

母亲把凤仙花放在手心,再撒几粒食盐,用掌心轻轻地揉搓,娇嫩的凤仙花瓣在母亲的手掌里渗透丝丝红色汁液。我早已把一双小手伸到母亲面前,母亲拈起凤仙花贴在我的指甲上。母亲的手,骨节粗壮、皮肤粗糙,有点像小院门外的枣树皮。而我的手指,如初夏荷塘里莲藕的小芽,娇柔粉嫩。这画面深深烙在我儿时的脑海里,至今记忆犹新。

可是,母亲动作依然轻巧而柔细,她把凤仙花瓣在我的指甲上均匀地盖好,取1片麻叶,包在指甲上,再用纳鞋底的黑线,密密缠好。包指甲花很有讲究,包得太紧,指头血液不循环;包得太松,晚上睡觉会蹭掉,达不到染红的效果。母亲每次都包系得恰到好处。

我举起包着凤仙花的双手,坐在桌旁。灯光柔和地照在母亲身上,她头发乌黑,面带微笑,神情恬静,低头专注地为姐姐包指甲。看着母亲,我心里想,母亲包得这么好,小时候一定为自己染了很多次指甲。毕竟,母亲曾经也是一个小女孩,每个女孩心中都有一个爱美的梦。

第二天清晨,我迫不及待地解开白线,摘下麻叶。奇迹出现了,指甲上“十尖尽换红鸦嘴”,但那种颜色看起来是暖暖的桔黄,还不够蔻丹的颜

色。想要大红大紫,得多包两次才行。正所谓精工出细活,这方法和工笔画一样,一遍又一遍地渲染上色,直到最后达到红艳之绝顶,“十指纤纤玉笋红”的韵致尽在其中,煞是喜人。丹红的甲盖闪着质质的亮光,宝石一样流丽动人。在没人的时候,我总会把十指并拢着高举起来,自个儿欣赏。十来岁的女孩儿,从闹着染红指甲开始,慢慢就有了小小的心事。指头上的那点艳,是暗藏的情窦。说不定哪一天,就会悄然开出一丛醒目的花来。

如今,商场里或网店中销售的指甲油色泽缤纷,鲜艳亮丽。我也曾买过一支,涂在指甲上,不但没有凤仙的淡淡清香,也少了用凤仙花染指甲的乐趣,心中怅然若失。

每次回故乡,看见墙角的凤仙花凋落在花坛,曾经让我和姐姐争抢的凤仙花,兀自开放兀自落。花开花谢,回归自然之路,也是凤仙花的幸运吧。有些花籽成熟后炸开落在花坛上,黑乎乎圆溜溜,我捡起几粒带回种在阳台上的花盆里。开花的时候,每每想着着自己染一次指甲,终究没有了几时的闲暇和兴致,只好作罢。

而母亲,如今已头发花白,眼力也差了许多。只是她在灯下为我们染指甲的夏日夜晚,早已定格成永恒。

剩下风

不说它旧
不说它瘦
不说它白
不说它绿
先说说它固执了一生的黄和露珠
像不曾有过的爱
在一个夏天还未结束时

□ 红线女(重庆)

就只剩下风
在物欲世界
背叛自己的血统
像私生子一样不可饶恕

我颗粒无收
只好断自己的骨头
熬新鲜的血液

三度诗社诗人作品选登

三度诗社于2020年年初筹建,目前有社员15人,其中有中国诗歌学会会员4人,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4人,湖南诗歌学会理事2人。三度诗社以不同视角、尺度、诗歌文本,构建诗歌高地。不媚俗、不庸俗、不低俗。朝圣缪斯,敬畏诗歌。度诗情、度诗意、度诗境。

站在秋分的临界点

□ 李勇(湖南)

站在秋分的临界点
蝉鸣渐次退隐
挂在西山的云朵
向更高远飘去
碧蓝的天空
呈现一望无际的草场
也曾撒一片鸟鸣
让惊慌失措的牛羊
咀嚼季节的回声

站在秋分的临界点

大地的成色泾渭分明
开花的仍在开花
挂果的尚在挂果
黛青是山峦的主题
拔节的脆响是大地的变奏曲
一枚枚炫舞的枫叶
正酝酿一场声势浩大的心事
一团团金色的稻禾
高蹈于云天之上
它铺天盖地的光焰
将家园照亮

一道风景

□ 刘文芳(湖南)

晨光停在校园里
成为一道风景
一位知识传播者
将智慧和阳光
种入我们的心田

她在繁杂的尘世间用幽默
睿智和温柔
滋养着我们的灵魂
让我们的生命满载欢歌
儿时的梦启航了

驶向宽阔的海洋
她在寒风里扫去愈积愈深的霜雪
教会我们挺起中国脊梁
她用爱默默地关注着
哪怕我们已经长大
哪怕她的青春已流逝
我们只是用了最童趣的方式回馈她
在曾经很长 很长的日子里
在今后很慢 很慢的旅程中
我们会永远惦记着这一道风景

一种恐惧的奔跑方式

□ 张冰心(湖南)

稗子长在水里,成了鸟的母亲
我的母亲
隐藏与自己相关的细节,比如
某种植物在枯萎的一刹那,以一
种恐惧的奔跑方式
打好粮食,让人对着古陶
叫她母亲

母亲是碳化了了的种子
在田字形的屋里
与金属相遇,坏胎
比孩子嘴里的遗落要高贵
还是让人叫她母亲
可,陶罐上的鸟已经失声多年

唐朝人讲的那些好玩儿的事

□ 丁小村

今儿和朋友们聊本书。

诸子百家里边有杂家,杂家里边包含了小说家——所谓小说家,就是讲些奇闻异事、吹牛侃大山、扯闲篇儿摆龙门阵这一类。一句话,就是读书人自己娱乐自己——天外飞仙,世外洞天,阴间的鬼,阳间的怪……但凡能用一支笔来讲的,都可以。

古代的读书人要心有天下、为万世开太平,但读书人也是人,也需要娱乐:小说家言就是娱乐人的。《山海经》既是五花八门的奇闻逸事,也是稀奇古怪的百科全书。《世说新语》是文人写下来自己读着好玩的。

孔子创立了儒家的精神,为古代的读书人树立了标杆,因此文以载道是正统,读书做学问进入庙堂是正道,其它都是扯淡的不务正业的——小说家言乃是不务正业的一类,纯属闲来逗自己一乐。

清代的袁枚中了进士做了半辈子官,但他喜欢的事儿,却是在年老的时候写了一本说故事的闲书,干脆起个书名叫做《子不语》——子不语怪力乱神,这是《论语》里边说的,既然老师都不讲这些,学生当然不能说。但学生总有些调皮的、好玩的,不让说偷着说,因此先生不讲,我偏讲。蒲松龄写了半辈子八股文,就是考试老不及格,于是干脆写本好玩的书——小说家言,这就是《聊斋》——这个没出息的读书人,最后成了最厉害的小说家。

唐代有个人名叫段成式(803—863年),他也是名门之后,老祖宗段志玄,是大唐的开国元勋,名列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父亲是中唐名臣段文昌,母亲是宰相武元衡之女。但段成式本人却没做什么高官,终其一生大部分时间是随着父亲在蜀地和长安之间来往,晚年短暂地做了两地刺史,去世前才回到长安,任了太常少卿。《全唐诗》里边收了他46首诗,生在大唐,写诗是本事,但他最有名的,却是传世之作《酉阳杂俎》,这是一本小说家言,也就是杂书。

《酉阳杂俎》里边有稀奇古怪的传说奇闻、神鬼故事,也有各种动植物名称和知识,还有地理文史,宗教民俗,吃喝玩乐,悬疑幻想……可谓五花八门、包罗万象。

现在看来,很难想象这本书居然是一

个唐朝人写的,是我们1200多年前的老祖宗。有兴趣的朋友可以找来看看,我这儿略摘几段,跟大家聊聊,小题目都是我加的,朋友们可以借此一窥奇观。

有时候我觉得古人蛮聪明的,并不比我们笨,他们知道的、想到的,也并不比我们少——很可能,他们比我们懂得更多,脑子比我们更好使。

且看看——

兴州奇观

(唐代兴州在今陕西省略阳县境内)
兴州有一处名雷穴,水常半穴。每雷声,水塞穴流,鱼随流而出。百姓每候雷声,绕树布网,获鱼无限。非雷声,渔子聚鼓于穴口,鱼亦辄出,所获半于雷时。韦行规为兴州刺史时,与亲故书说其事。

这个故事讲述了兴州的地理奇观:在兴州(今陕西略阳县)有个洞穴名叫“雷穴”,每次一打雷,洞里就水满,跟着就流出好多鱼。百姓一听到打雷声,就去洞口捞鱼——不打雷的时候,在洞口敲锣打鼓,鱼也涌出来,得到的鱼比打雷时少一些,只有一半。(这件事是韦行规讲的,他当过兴州刺史)

我之所以第一个选出这个,是因为刚好想起了前几年央视的一个探索发现的频道讲过这样一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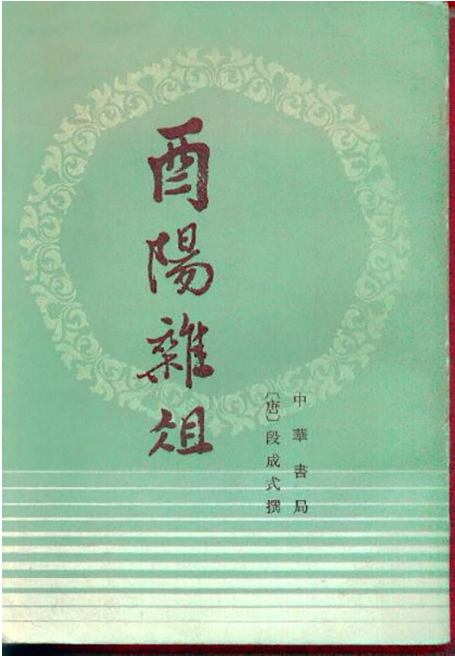
说在重庆某地,有个农民翻修房子,因为在山区修房子不容易,得挖地基。挖地基都是在山石中挖,很费力,挖了好久才有进展,最后在山石中挖了一个大坑,某一天,坑里突然涌出大水,跟着大水涌出来的,是好多鱼。这种鱼肉白肥嫩,很好吃,做鱼的时候甚至不用放油——于是他家也不修房子里,改行卖鱼,远近的人都来吃鱼,乃至最后把鱼卖到两百多元一斤,还得排队吃。

有人就问:这鱼是哪儿来的呢?这事儿当然不是传说,是真事。至今人们也不能解释。

难道是唐朝来的好多鱼?

盗墓笔记

近有盗,发蜀先主墓。墓穴,盗数人齐



见两人张灯对棋,侍卫十余。盗惊惧拜谢,一人顾曰:“尔饮乎?”乃各饮以一杯,兼乞与玉腰带数条,命速出。盗至外,口已漆矣。带乃巨蛇也。视其穴,已如旧矣。

这故事有些恐怖了。
说盗墓贼去盗刘备的墓,开洞入墓,竟然发现里边有两个人在下棋,周围有十多个侍卫。这些盗墓贼吓坏了,赶紧跪下来求饶。下棋的人中间一个转过头来问:你们喝酒不?

请他们各自喝了一杯酒,另外赏给他们几条玉腰带,让他们赶紧出去。他们出来之后,发现自己嘴巴都被漆封了(古人以漆封棺材),那玉腰带竟然是巨蛇。再看墓洞,已经没有了。

喜欢看盗墓故事的朋友,唐朝人也写得差不对吧。

大侠“扫地僧”

韦行规自言少时游京西,募止店中,更欲前进,店前老人方工作,曰:“客勿夜行,此中多盗。”

韦曰:“某留心孤矢,无所患也。”因进发。行数十里,天黑,有人起草中尾之。韦

叱不应,连发矢中之,复不退。

矢尽,韦惧,奔马。

有顷,风雨忽至。韦下马负一树,见空中有电光,相逐如鞠杖,势渐逼树杪,觉物纷纷坠其前。韦视之,乃木札也。须臾,积札埋至膝。

韦惊惧,投弓矢,仰空乞命。拜数十,电光渐高而灭,风雷亦息。韦顾大树,枝干童矣。

鞍馱已失,遂返前店。见老人方箍桶,韦意其异人,拜之,且谢有误也。

老人笑曰:“客勿持弓矢,须知剑术。”引韦入院后,指鞍馱言:“却须取相试耳。”又出桶板一片,昨夜之箭悉中其上。

韦请役力汲汤,不许。微露击剑事,韦亦得其一二焉。

这是个武侠故事,有很多朋友喜欢。里边的主人公韦行规就是前边选的第一篇里边当过兴州刺史的那位。可见作者记述的真实性。

这个故事中的韦行规年轻时时代武功也好,他出门游玩,傍晚去住店的时候,店里边干活儿的老汉跟他说:你不要在晚上赶路,这里强盗很多哦。他觉得自己箭术很好,根本不听。结果晚上他继续赶路的时候遭到攻击,他射箭还击,把箭都射光了,连坐椅和包袱也丢了,差点性命不保。逃回到客店向老汉致谢,才发现这个在旅店角落里边干活儿的不起眼的老头儿,竟然是个武功高手、无名大侠——这可真是扫地僧传奇啊。

这个故事写得跌宕起伏、前边有伏笔后边有揭秘,就算今世武侠小说也未必有他写得精彩——最要紧的,他仅仅只用了300多个字。

月球秘史

大和中,郑仁本表弟,不记姓名,常与一王秀才游嵩山,扞萝越涧,境极幽后,遂迷归路。

将暮,不知所之。徙倚间,忽觉丛中鼾睡声,被榛窥之,见一人布衣,甚洁白,枕一幞物,方眼熟。即呼之,曰:“某偶入此径,迷路,君知向官道否?”

其人举首略视,不应,复寝。又再三呼之,乃起坐,顾曰:“来此。”

二人因就之,且问其所自。

其人笑曰:“君知月乃七宝合成乎?月势如丸,其影,日烁其凸处也。常有八万二千户修之,予即一数。”

因开幞,有斤凿数事,玉屑饭两裹,授与二人曰:“分食此。虽不足长生,可一生无疾耳。”

乃起二人,指一支径:“但由此,自合官道矣。”言已不见。

故事说有个人跟朋友去嵩山游玩迷了路,后来看到草丛中有个人在酣睡,就叫醒他向他问路,这个人告诉他们,自己是修月球(不是修地球哦)的技工,还告诉他们一些有关月球的奇事。

这个故事里边有三个信息,回头想来,让人冒冷汗,唐朝人是不是知道的太多了?

第一个:月亮是个球体。大概几百年以后我们才确切知道,月球是地球唯一的自然卫星,真的是个球。(原文:月势如丸)

第二个:月亮上边有高低地形(环形山)。今天我们知道,月亮上边凹凸不平,因为它的地表上都是环形山,阴影是凹地,明亮地方高地——这些高地地形反射太阳的光,在我们看上去就是月亮上边的明暗点。(天哪,这可是唐朝人告诉我们的哦)。

第三:月亮上边有人造工程,甚至月亮本身就是个巨大的人造工程。(本文中,月亮是造出来的“七宝合成”)。

古人也曾想象月亮是神仙居住的地方——如同玉盘,上边是水晶宫殿,住着嫦娥和玉兔,还有一个砍桂树的吴刚——但这也很多属于诗人的想象或者比喻。

唯有段成式这里,真有人,他是月亮上边八万二千万个维修技工之一,他怎么来了地球呢?难道是航天员?他可不是不一般的航天员,还是修建月球工程师哦——他难道是外星人?

读了这几个故事,我是不能小瞧唐朝人了。

当然小说家言终究是为了好玩的——段成式这本书写得好玩,所以深受后世读书人的喜欢。

或者他们也跟我们一样,在写作思想总结、调查报告、讲话稿之余,也喜欢看点儿科幻小说、浪漫故事和悬疑传奇?